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6

誤以為居家檢疫期滿，勤學女大生遭罰 20 萬元自動繳清

謝姓女大學生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因義務人將前往日本探視親人，於今(24)日親自繳清全部罰鍰，新北分署即刻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現年 21 歲之義務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自日本入境，應在新北市中和區住所居家檢疫 14 天，至 109 年 9 月 17 日 24 時期滿，但義務人誤以為自居家檢疫日(即 9 月 3 日)起算 14 天，於 109 年 9 月 16 日 24 時期滿，而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7 時 20 分至臺北市某大學上課，11 時許返家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20 萬元，義務人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，提起訴願，其母親主張，防疫包上並未記載居家檢疫期滿日期，致其女兒計算認知錯誤，遭裁罰相當難過自責，並因此非常憂鬱。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認為義務人入境時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給義務人，通知書上載明居家檢疫結束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7 日 24 時。

因義務人未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 7 日內繳納罰鍰，且提起訴願原則不停止執行，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2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但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即先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嗣義務人經通知到場表示，伊於 108 年自日本返臺就讀大學，生活費及學費都由母親供應，無能力繳納本件罰鍰。其母親亦到場表示，伊原在日本工作，

因疫情關係，無法返回日本工作，亦無法幫其女兒代繳罰鍰。

義務人於今(24)日親自至新北分署繳納罰鍰，在主任行政執行官關切詢問時表示，伊並未看到書面上有記載居家檢疫期滿日、時，係自己自居家檢疫日起算 14 天，誤以為已居家檢疫期滿，而前往大學上課，僅一日之差，離家 4 小時不到，即遭裁罰 20 萬元，頗為無辜及無奈。其全家均有日本國籍，家人均已前往日本，伊雖可持日本護照出境，不受限制，但仍勇於面對本件裁罰事件，願自動繳清全部罰鍰。隨後即以現金及刷信用卡各繳納 10 萬元，由新北分署解除其出境、出海限制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再三向主管機關確認居家檢疫期滿日、時，以免不慎受罰。另呼籲義務人自動繳納防疫裁罰及費用案件金額，切勿心存僥倖。新北分署將持續貫徹公權力，強力執行防疫有關案件，不會因第三級警戒期間而稍有減弱或停頓。



(上圖)女大生向主任行政執行官陳述無辜被裁罰 20 萬元始末。



(上圖)女大生先以現金繳納 10 萬元。



(上圖)女大生另刷信用卡繳納 10 萬元。